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4.29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76分)，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林毅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沈金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雁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余黃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並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是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告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謹啟

2023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5樓
511-5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毅龍先生、沈金洲先生、李雁平女士及余黃成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金洲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